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松建管〔2025〕86号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5年上半年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 专项评价的情况通报

各街镇（经开区）、各相关单位：

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526号）以及《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修订版）》（沪松建管〔2023〕15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小微工程管理，区建管委牵头区建设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2025年上半年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专项评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组织情况

本次专项评价分为属地自评与实地评价两个阶段。评价主要针对18个街镇（经开区）对辖区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

的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居住类房屋修缮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线路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等），以及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小微工程管理情况。

属地自评阶段，各街镇（经开区）严格按照工作部署，对照评价表认真开展自评，并按期提交了自评报告。在实地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看工作台账、现场抽取项目等方式，对岳阳街道、新桥镇、车墩镇、小昆山镇、广富林街道、九里亭街道、洞泾镇、泖港镇和叶榭镇 9 家单位的小微工程属地管理情况进行了实地评价。

二、自评情况

经各街镇（经开区）自评，均已制定小微工程管理制度文件，并安排专人负责辖区内小微工程管理工作；均严格依照评价内容开展自评，对机构设置、开工（竣工）备案、告知承诺、全面纳管、监督检查和项目管理等情况的工作要求进行了自评。其中，中山街道、岳阳街道、广富林街道、经开区、泗泾镇、石湖荡镇等单位的自查报告有对照评价，明确了存在问题，且制定了计划安排和改进措施。

三、实地评价情况

通过对全区半数街镇开展实地评价，岳阳街道、新桥镇和洞泾镇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关于小微工程管理的要求，对辖区范围内的小微工程全面纳管、落实日常监管，切实履行了小微工

程属地监管职责。**机构设置方面**：建立了小微工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同时开展业务培训，及时落实最新政策要求；**开工（竣工）备案方面**：台账资料清晰全面，备案资料完整；**告知承诺方面**：在小微工程开工前向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有关事项的书面告知；**全面纳管方面**：政府投资项目、集体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均纳入管理，定期开展排摸，台账资料清晰全面，备案资料完整；**监督检查方面**：层层压实责任，及时发现问题并形成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整改督办或移送；**管理创新方面**：岳阳街道引入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安全监管，积极探索商圈小微工程“一揽子纳管计划”和“开店一件事”商户告知两项营商环境优化举措；新桥镇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由安全员开展“扫街式”巡查，与片区管委会及辖区内园区、商圈物业公司共同签订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建立健全小微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洞泾镇自主开发“洞泾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了政府投资项目从建设前期阶段到工程竣工决算阶段等环节的线上全流程管理。

其余实地评价的街镇，在小微工程管理体制机制、全面纳管、动态监管等方面还存在如下问题：

（一）管理体制机制存在短板

管理制度重视审批和资金控制环节，内容偏向政府资金、

集体资金的管理和工程采购流程,在小微工程管理的定期排摸、巡查发现、落实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的问题。

(二) 属地监管范围理解认识不足

对于小微工程属地监管范围的理解认识不足, 监督管理范围倾向于政府、集体资金建设的小微工程, 未将社会投资的小微工程纳入属地管理范围, 属地监管职责需进一步强化。

(三) 检查力度需进一步强化

只对部分项目进行开工(竣工)备案登记, 未落实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无检查工作台账记录, 对施工现场情况不明, 部分项目发现的问题未及时跟进督促整改, 未形成闭环管理。

四、抽查项目情况

通过抽查项目发现, 参建单位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方面还需提升。部分小微工程存在移动操作脚手架缺失安全防护栏、操作脚手架立杆间距过大、使用扶梯高处作业等问题, 部分小微工程存在施工现场未配备开关箱、用电直接从二级箱引出和使用拖线板等情况, 部分小微工程存在未见工人教育交底记录,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纸质资料缺失和关键岗位履职不到位等情况, 现场抽查还发现部分小微工程涉嫌增设钢结构夹层、应报建未报建的情况。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1、切实提高认识、压实安全责任

各街镇（经开区）要深刻认识我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吸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按照市区两级小微工程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小微工程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坚决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充分完善制度、规范日常监督

各街镇（经开区）要切实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及《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修订版）》文件精神，通过打补丁或者版本升级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小微工程管理工作制度，建立“片区化 + 网格化”管理体系，实行“定期巡查 + 专项督导”制度，完善日常巡查发现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建立健全“发现、查处、整改、销项”全链条闭环管理的小微工程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

3、强化全面纳管、不留管理盲区

各街镇（经开区）要对辖区内政府资金、集体资金以及社会资金出资建设的小微工程实现全面纳管，尤其针对社会投资项目，要加大排摸力度，及时发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动态实”，不留管理盲区。要充分依托居委、网格和属地执法力量开展日常监督，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排摸中发

现的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限额以上建设工程,及时登记并移交。

4、加大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街镇（经开区）要进一步加大辖区内小微工程的监督检查频次与力度，定期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情况实施全面检查与监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未遵循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未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设施等违法违规情形，要当场督促整改并全程跟踪督办，坚决遏制各类非法建设与违规施工行为。要系统建立小微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台账，详细载明工程基本信息、日常检查记录、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安全事故隐患清单及整改跟踪督办结果等内容，通过规范完善检查台账，严守质量安全红线不松懈。

5、重点排查整治、强化风险防范

各街镇（经开区）要严格落实《松江区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八条硬措施”》等工作要求，对涉及保温材料的小微工程，切实推进备案制度，落实保温材料项目的安全监管；要强化火灾风险防范，对人员密集场所小微工程进行全覆盖监管，对备案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落实日常巡查，督促各方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

6、加强管理创新、提升管理效能

各街镇（经开区）及时总结和研究管理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加强管理创新，提升管理效能。要充分依托条线部门

和属地的执法力量，解决小微工程发现“盲点”和监管“堵点”；要充分利用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提升小微工程智慧化管理水平；要有序开展小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工作，组织好风险控制。要高度重视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通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等方式，系统提升管理人员对工程安全规范、技术标准的掌握水平。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对小微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力度。

2025年7月18日